

擬	廢	止	法	規	表								
法	規	名	稱	發	布	日	期	文	號	廢	止	理	由
臺北市政府所屬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				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(88)府法三字第 8806186300 號令發布。				一、本辦法原為配合本府前所屬台北銀行民營化政策，依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」第九條規定所訂定，茲因台北銀行業於 88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民營化作業，本辦法原訂之目的業已完成，另目前本府所屬市營事業因肩負政策性任務，並無移轉民營之計畫，故本辦法無繼續執行之必要。 二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					

		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廢止之：……二、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」，爰擬廢止本辦法。
--	--	---